

p. 1773：-7【於見、無見見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11：「又對法第十二說於見無見見等十者，意說：見、無見等，亦有十種分別，即於二十八見中收。二十八見，如下抄解。」(X49, p. 810a13-15)「十八於見無見見，即前相見，此實堅執無性等相，而起不執一切相想。」(X49, p. 811a13-15)

《大乘阿毘達磨雜集論》卷 12〈2 決擇分·2 法品〉：「若諸菩薩隨言取義，不如正理思擇法故，便生二十八不正見。何等名為二十八不正見耶？謂相見、損減施設見、損減分別見、損減真實見、攝受見、轉變見、無罪見、出離見、輕毀見、憤發見、顛倒見、出生見、不立宗見、矯亂見、敬事見、堅固愚癡見、根本見、於見無見見、捨方便見、不出離見、障增益見、生非福見、無功果見、受辱見、誹謗見、不可與言見、廣大見、增上慢見。」(T31, p. 751a15-24)「為欲開示如上所說十七種見諸過失門，復說餘見，謂即相見名於見無見見，此實堅執無性等相而起，不執一切相想故。」(T31, p. 751c4-7)

《成唯識論演祕》卷 7：「十八，於見無見見，即前相見；此實堅執無性等相，而起不執一切相想故。」(T43, p. 952c24-26)

p. 1773：-6【十八空所除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11：「又十相十八空所除遣者，意云：此十相是十八空所除遣故。瑜伽七十七說論文甚廣，今略引之。有十種相，空能除遣：一了知法義故有文字相，一切法空正能除遣。二了知安立真如義故有生滅等相續隨轉相，此由相空及前後空正能除去。三了能取故有顧戀身及我慢相，此由內空及無所得空正能除去。四了所取故有顧戀財相，由外空除遣。五了受用男女承事資具相應故有內安樂外淨妙相，由內外空本性空除遣。六了建立故有無量相，大空能除遣。解云：由心中作多安立有種種無量相，若能了知一切諸法是空故名大空，即能除前無量相也。七了無色故有內寂靜解脫相，有為空除遣。解云：不觀於色但求寂靜解脫相，即有為空能除遣一切諸法皆是有為空也。八了相真如故有人法二無我相、唯識勝義相，即畢竟無性及勝義空能正除遣。意云：但了真如有為無為相故，如上作人法二無我相，善緣真如時作唯識勝義相，以上總成一切，故畢竟等三空而能除遣。九了清淨真如有無為相、無變異相，即無為無變異二空除遣。十即於彼對治空性作意思惟故有空性相，此由空空能正除遣。」(X49, p. 810a15-b11)

p. 1773：-5【十一識】由阿賴耶識之變異而生起十一種識之差別。即：(一)身

識，指眼等五根。(二)身者識，即染污識。(三)受者識，又作能受識，指意根，即第八、七、六後三識。(四)應受識，又作彼所受識或塵識，指色等六塵。(五)正受識，又作彼能受識或用識，即眼識等能緣之六識界。(六)世識，生死相續不斷絕之識。(七)數識，一乃至無數算計量度之識。(八)處識，又作器識，即四大五塵等之器世間。(九)言說識，即依於見聞覺知之一切言說。(十)自他差別識，又作自他異識，即自身他身依止之差別，有地獄、人、天等六趣之異。(十一)善惡兩道生死識，即一切生死不離善惡兩道。〔攝大乘論本卷中、梁譯攝大乘論釋卷五、唐譯攝大乘論釋卷四〕～《佛光大辭典》參考本書 p.1780 p.1773：-3【十二者】《入楞伽經》卷4〈3集一切佛法品(二-四)〉：「虛妄分別自體差別相有十二種。何等為十二？一者、言語分別；二者、可知分別；三者、相分別；四者、義分別；五者、實體分別；六者、因分別；七者、見分別；八者、建立分別；九者、生分別；十者、不生分別；十一者、和合分別；十二者、縛不縛分別。大慧！是名分別自體相差別法相。……是名虛妄分別法體差別之相，以此虛妄分別法體差別之相，一切凡夫執著有無故，執著法相種種因緣。」(T16, p. 538c23-p. 539a27)

p.1774：2【十四者】《成唯識論義蘊》卷5：「十四不可記事者，一問我及世間常耶，二我及世間無常耶，三我及世間亦常亦無常耶，四我及世間非常非無常耶。如是問我及世間有邊等為四句，問如來死後等為四句，身與神一耶異耶為二句。如是十四種問，皆不可分別記說，名十四不可記事。」(X49, p. 475a11-15)《成唯識論演祕》卷5：「如有問彼十四事者，不應為釋，無義利故，名不可記。其十四者，按《大般若經》云：世界常耶、無常耶、亦常無常耶、非常非無常耶，為四。世間有邊、無邊等，為四。如來死後有耶、無耶、亦有亦無耶、非有非無耶，為四。命與身一為一、命與身異為一。合為十四。」(T43, p. 918 c8-14)

p.1774：4【十六空】顯揚十五卷云：十六空者，所謂內空、外空、內外空、大空、空空、勝義空、有為空、無為空、畢竟空、無初後空、無損盡空、性空、相空、一切法空、無性空、無性自性空。～《法相辭典》《顯揚聖教論》卷15〈6成空品〉：「十六空者，所謂內空、外空、內外空、大空、空空、勝義空、有為空、無為空、畢竟空、無初後空、無[2]損盡空、性空、[3]相空、一切法

空、無性空、無性自性空。」(T31, p. 556a15-18)[2]損【大】，緣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。 [3]相【大】，想【明】。

p. 1774 : 4【三空】《顯揚聖教論》卷 15〈6 成空品〉：「依止遍計所執等三種自體，如其次第立三種空：一無體空、二遠離空、三除遣空。又此三空對治諸縛諸想差別，有十六種。諸縛者有十四種相縛、麤重縛應知。一根縛；二有情互染縛；三所依縛，謂依器世間諸根流轉；四於智無智縛；五於境妄境縛；六後有愛縛；七無有愛縛；八執無因不平等因縛；九得上慢縛；十遍計所執自體執縛；十一諸法自體執縛；十二諸法遍智自體執縛；十三補特伽羅自體執縛；十四補特伽羅遍智執縛。」(T31, p. 555c8-17)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11：「三空所除者，謂空、無相、無願三解脫門也。故三空所除法，即是分別法。顯揚十五云：一根縛，二者有情縛等。根縛者，意根、五受根、五相應縛。然名有情縛，此縛是空所除，故云空所除故。十六空所除，即是分別，廣如顯揚自解。」(X49, p. 810c9-13)

p. 1774 : 6【十七】對法 28 見，前之 17 見。《大乘阿毘達磨雜集論》卷 12〈2 決擇分·2 法品〉：「即上所說二十七見，皆名**增上慢見**，並能發起虛妄無實增上慢故。此云何知？由彼經中即次後說，如是諸見**十七即十、十即十七，二十七即一、一即二十七**故。」(T31, p. 751c20-24)「即十」，是後十。「一」是最後的「**增上慢見**」。

p. 1774 : 7【十八者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11：「十八者，意說：十八分別，即是十八空所除。乃至二十句我我所見，即是二十空所除。二十五句者，於五蘊上名有四句，如執色是我、我有色、色屬於我、我在色中，色蘊既爾，餘蘊准作，故有二十句。二十五句，即二十五分別。廣如對法第十二說。」(X49, p. 810c14-18)

p. 1774 : -6【七十四等說】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74〈2 攝決擇分·15 菩薩地〉：「問：遍計所執自性有幾種？答：隨於依他起自性中，施設建立自性、差別所有分量即如其量，遍計所執自性亦爾。是故當知，遍計所執自性無量差別。」(T30, p. 705b7-10)

p. 1775 : 3【攝論第四】《攝大乘論釋》卷 4〈3 所知相分〉：「又依他起自性名**所遍計**。又若由此相，**令依他起自性成所遍計**，此中是名遍計所執自性。」

(T31, p. 403c8-10) 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11：「按彼論云：若遍計所執自性，依依他起，實無所有，似義顯現。又云：又依他起自性，名所遍計。」(X49, p. 811b6-8) 《攝大乘論釋》卷 4〈3 所知相分〉：「論曰：若遍計所執自性，**依依他起實無所有，似義顯現**，云何成遍計所執？何因緣故名遍計所執？無量行相意識遍計，顛倒生相，故名遍計所執。自相實無，唯有遍計所執可得，是故說名遍計所執。釋曰：依依他起者，謂依唯識依他起性，實無所有。似義顯現者，謂實無體，但似其義相貌顯現。」(T31, p. 403b6-12)

p. 1775：7【無如所執勝義相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11：「七十六說勝義無性無如所執勝義相也者，意說：無分別智證如時，有真如勝義相；若遍計心緣如時，即無真如勝義相，以妄心與如不相似故也。」(X49, p. 811b9-11) 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76〈2 攝決擇分·15 菩薩地〉：「若即於此分別所行遍計所執相所依行相中，由遍計所執相不成實故，即此自性無自性性法無我真如清淨所緣，是名圓成實相。世尊依此施設一分勝義無自性性。」(T30, p. 722a24-28)

p. 1775：8【不相似故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11：「不相似故者，有漏心緣真如時，相分與真如不相似也。真如是無為無漏，若有漏心緣真如時，所變相分同能變心，是有為有漏。又生滅、不生滅別，故不相似。」(X49, p. 811b12-15)

p. 1775：-4【遠亦不遮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11：「依展轉說亦所遍計者，謂真如是依他起之性，依他起既是所遍計，依展轉說真如亦是所遍計。有曰：圓成亦遍計境，彼遍計執雖不親緣圓成實性，而由彼故影像起，執彼影像以為實有，由此理趣亦所遍計。」(X49, p. 811b16-20)

《成唯識論觀心法要》卷 8：「依展轉說，亦所徧計者，如計繩為蛇，即是計麻為蛇也。雖是彼境，而非所緣緣者，如計蛇時，亦未嘗有蛇，仍惟有繩，故蛇非所緣緣，亦復非所徧計。當知徧計之所緣緣，惟是依他起性。譬如妄計蛇時，仍即于繩起計，仍以本質繩為疎所緣緣，眼識相分繩為親所緣緣，意識于中妄起蛇怖，名為非量，名為徧計執也。」(X51, p. 416a18-24)

p. 1776：1【無法即非】「境義用通，無法名境」，「境」義可用通，故無體之法可名境。但「所緣緣」義局，故無體之法即非可為「所緣緣」。

p. 1776：3【非凡聖智境】《瑜伽師地論》卷 74〈2 攝決擇分·15 菩薩地〉：「問：遍計所執自性，何等智所行？為凡智耶，為聖智耶？答：都非智所行，

以無相故。問：依他起自性，何等智所行？答：是二智所行，然非出世聖智所行。問：圓成實自性，何等智所行？答：唯聖智所行。」(T30, p. 705a23-27)
p. 1776 : 8【此義應思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11：「此義應思者，夫遍知者，無所不俱了方名遍。知有不知無，云何名為遍？是故佛心亦知無法，無法雖不成緣，有所緣義。」(X49, p. 811c16-18)曇鸞《略論安樂淨土義》：「不可稱智者，言佛智絕稱謂，非相形待。何以言之？法若是有，必應有知有之智；法若是無，亦應有知無之智。諸法離於有、無，故佛冥諸法，則智絕相待。」(T47, p. 2c9-13)此即（唯心、唯識）二家思惟模式及用字體法不同處

p. 1777 : 2【能所取、遍計所執】法藏《大乘起信論義記》卷 2：「二者名為轉識依於動心能見相故 第二轉識中。言依動能見者。依前業識之動。轉成能見之相。轉識有二。若就無明所動轉成能見者。在本識中。如其境界所動轉成能見者。在事識中。此中轉相。約初義也。」(T44, p. 265a9-13)《大乘起信論義記》卷 2：「智相者。謂於前現識所現相上。不了自心現故。始起慧數分別染淨，執有定性。故云依於境界乃至不愛故也。」(T44, p. 263b3-5)卷 3：「執相應染者。是六塵中執取相及計名字相。亦是上意識見愛煩惱所增長義。亦是上四相中塵分別執著相也。但塵心外執。與境相應污其淨行故云染也。」(p. 267b7-10)「分別智相應者。是五意中智識。是六塵中智相。以能分別世出世諸法染淨。故云智也。是法執修惑。」(p. 267c3-5)

智旭《大乘起信論裂網疏》卷 3：「不覺。即六七兩識相應之俱住法癡。由其不能如實了知真法一故。遂使真故相無別之心王心所。幻成俗故相有別之各各四分。以內二分體。名為業相。以外二分用。名能見相及境界相。心王心所不起則已。起則法爾有此四分。同時俱起。不可分析別異。故云不相捨離也。」(T44, p. 437b29-c6)「智相。謂緣境界生愛非愛心 智相。即別境中之慧心所也。」「執著相，謂依苦樂覺念相續而生執著 執著。即別境中勝解心所。及貪瞋慢等任運諸煩惱也。」(T44, p. 438a11-b4)

這是《起信論》對「能所見」在「三細六粗」中的解釋。

p. 1777 : 8【虛妄分別緣所生】本書 p. 99-103《成唯識論》卷 1：「我、法分別熏習力故，諸識生時，變似我、法，此我、法相雖在內識，而由分別，似外境現，諸有情類，無始時來，緣此執為實我、實法，如患夢者，患夢力故，心似

種種外境相現，緣此執為實有外境。」(T31, p. 1b3-7)《成唯識論述記》卷 1：
「顯法在內，似外境現。此說所變似我、法相，雖在內識，而由六、七，或總
八識虛妄分別之力，實非在外，似外境現，准前諸解。即依他起緣所生法，名
似我、法二種相也。」(T43, p. 242c25-29)本書 p. 102

p. 1778 : 4【舊中邊云】《中邊分別論》卷 1〈1 相品〉：「虛妄總類者，三界心
心法。

虛妄者，若約界立，謂欲、色、無色界。若約生立，謂心及心法是總類相。」
(T31, p. 451c21-23)

《辯中邊論》卷 1〈1 辯相品〉：「三界心心所，是虛妄分別，唯了境名心，亦
別名心所。

論曰：虛妄分別差別相者，即是欲界色無色界諸心心所。」(T31, p. 465a17-20)

《顯揚聖教論頌》〈7 成無性品〉：「分別有八種，能生於三事，分別體應知，
三界心心法。」(T31, p. 587a9-10)

p. 1778 : 8【頌云】《中邊分別論》卷 1〈1 相品〉：「無二、有此無，是二名空
相，故非有非無，不異亦不一。

無二者，謂無所取能取。有此無者，謂但有所取、能取無。是二名空相者，謂
無及有無是名空相。此顯真空無有二相，是法以二無為性，不可說有、不可說
無。云何非有？是二無故。云何非無？是二無有故。故偈言：非有非無是名真
空相。不異亦不一者，與虛妄分別不異相亦不一相。若異者，謂法性與法異，
是義不然，譬如五陰與無常性及苦性。若一者，清淨境界智及通相不成就。如
是道理顯現空與虛妄離一異相，是故說不有非不有，非一非異相。」(T31, p. 452
b10-22)

《辯中邊論》卷 1〈1 辯相品〉：「頌曰：無二有無故，非有亦非無，非異亦非
一，是說為空相。

論曰：無二，謂無所取能取。有無，謂有二取之無。此即顯空無性為性，故此
空相非有非無。云何非有？無二有故。云何非無？有二無故。此顯空相非有非
無。此空與彼虛妄分別非異非一，若異，應成法性異法，便違正理，如苦等性；
若一，則應非淨智境，亦非共相。此即顯空與妄分別離一異相。」(T31, p. 465c2-
11)

p. 1779 : 1【妄執定實】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11：「依此二分妄執定實至為俱不俱等者。若妄執相見二分定有，或執二分無，或執二分亦有亦無，即俱句。若執二分非有非無，即俱非句。又執二分為一為異等四句，准前可解。然俱不俱等，即通有無、一異等二所作法，如前有無等為句。又等者，等取即離。如執二分，是即、定離，亦即亦離，非即非離也，亦准前作法。」(X49, p. 812a11-16)

p. 1779 : 7【攝大乘論第四】《攝大乘論釋》卷 4〈3 所知相分〉：「唯識二種種，觀者意能入，由悟入唯心，彼亦能伏離。

釋曰：此中長行及頌，顯示由三種相成立唯識。於長行中，由唯識者，唯有識故，一切諸識皆唯有識，由所識義無所有故。由二性者，由於一識安立相見，即此一識一分成相、第二成見。眼等諸識，即於二性安立種種，謂一識上如其所應一分變似種種相生，第二變似種種能取。」(T31, p. 339b27-c6)

《成唯識論義蘊》卷 5：「唯識二種種者，此即本攝論文也。今此所引唯量唯二等者，翻譯本異，義意同也。言唯量者，無境故。量即識，既言唯識，故無境也。問：何故謂識為量？答：有楷准故，是能量故。問：既曰能量，即有所量，云何無境？答：唯言為遮離識實境，故無有失。」(X49, p. 475b6-10)

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11：「唯量者，量，自體也，即心、心等體。但有內識，識外無境。【疏】種種行相而生起故者，如見緣相分時而有了別，青等多用了別，領納等有境差別故。【疏】由有相見得成二種者，二種者，即唯量、唯二也，即是二種唯識。【疏】見分、相分各有種種行相者，按攝論第四無性釋云：於一識中，一分變異似所取相，一分變異似能取見。此之二分，各有種種差別行相，俱時而起。若有不許一識一時有種種相，應無一時覺種種境。」(X49, p. 812a17-b2)

p. 1779 : -6【前第二卷所引】本書 p. 601-603。《成唯識論》卷 2：「是故契經伽他中說：「眾生心二性，內外一切分，所取能取纏，見種種差別。」

此頌意說：眾生心性二分合成，若內、若外皆有所取、能取纏縛，見有種種，或量、非量，或現、或比，多分差別，此中見者是見分故。

如是四分或攝為三，第四攝入自證分故。或攝為二，後三俱是能緣性故，皆見分攝，此言見者是能緣義。或攝為一，體無別故。如《入楞伽》伽他中說：「由

自心執著，心似外境轉，彼所見非有，是故說唯心。」

如是處處說唯一心，此一心言亦攝心所。」(T31, p. 10b28-c11)

p. 1779 : -1【五法】《入楞伽經》卷七等所說，名、相、分別（妄想）、正智、真如稱為五法。名指於現象界所立之假名；相指有為法各自因緣而生，呈各種現象之差別貌；分別乃由上述之名、相二法起分別心，產生虛妄之念；正智為契合真如之智慧；真如（如如）即是一切存在之本體，亦即如實平等之真理。前三者為迷法，後二者為悟法。～《佛光大辭典》

p. 1780 : 1【十一識】如前 p. 1773 : -5 所引。《成唯識論疏義演》卷 11：「十一識等者，具如疏列，今遂難釋。身者識者，即阿賴耶，是五識身所依之者，名為身者。若爾，第六亦依第八，何但言五？既有此妨，故更釋云：八執五根，五識方起。五根名身，執身者識，名身者識，第六不例。若依天親論，以染末那為身者識、受者識者，謂染末那由是第六不共依故，五識不例。受者之識，名受者識。問：何不取六無間滅意為二、三識耶？答：離六能受，識無別故，故不取也。問：染末那如何名受者？答：者謂主，即第七識，第七識與第六識為所依主故。受，謂第六識能受用六塵境界。又第六識受用境界，名為受者。第七識是第六不共依識，即受者之識，名受者識也。准疏，此解正。

【疏】色等六塵名彼所受識者，意說六塵是所受，六識為能受，故色等六塵是彼六識所受用法。」(X49, p. 812b3-16)